花蓮縣104年補救教學訪視評鑑實施計畫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

##  作業要點。

## 目的：瞭解各校執行情形，俾落實計畫目標，並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 ，以有效提升執行效益。

## 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國風國中承辦。

## 實施對象：104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學

## 校，本年度預計訪視國小20所，國中4所學校。

## 訪視時間：104年10月至104年11月。

## 訪視項目及內容：

## 行政管理：行政推動之週延性。

## 經費使用：是否依補助要點支用經費、經費執行率等。

## 實施效益：教學實施情形、學生學習進步情形等。

## 訪視方式：一般學習扶助學校及特定學習扶助學校訪視方式如下

## 學校自評：由學校填寫到校訪視表（如附件一、二）。

## 到校訪評：

## 由教育處組成訪視小組(委員組成需多元化)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於訪視前公告訪視學校名單。

## 訪評程序：（如附件三）

1. 獎勵：
2. 評審委員就訪評結果，擇期開會推荐績優學校。
3. 分國中組、國小組。
4. 評鑑結果分為優、甲、乙等三等第，評列優等及甲等者予以獎勵，列該組最後一名者應檢討改進，並追蹤輔導。
5. 國中組推荐優等一校、甲等一校；國小組推荐優等三校、甲等六校。
6. 考核優等學校校長、主任、承辦人員等三人各予以敘嘉獎二次，甲等學校校長、主任、承辦人員等三人各予以敘嘉獎乙次。
7. 評鑑乙等或對本案執行不力之學校予以輔導及督促改進。
8.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會議與工作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二)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

 予以獎勵。

 拾、預期效益

 (一) 完成全縣國中小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訪評。

 (二) 各校藉著訪評，檢視各校執行成效，檢討改進。

 拾壹、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花蓮縣辦理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國中輔導訪視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受訪學校自評核章後交由訪視委員複評)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全校班級數：　　　班／全校學生：　　　人／核准經費：　　　　　　元

9月施測　　　人／提報率　 ％（提報人數／全校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提報人數）

2月施測　 　人／施測率　 　％(施測人數/個案管理名單人數)

6月施測　 　人／施測率　 　％(施測人數/個案管理名單人數)

實施期別：□第一期 班 □第二期 班 □第三期 班 □第四期 班

實施班級：□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 年級混合 □其他

授課教師身份：□現職教師 □代理教師 □儲備教師 □退休教師(支領鐘點)

 □退休教師(不支領鐘點)□大學生 □社會人士

**二、評選紀錄：**

|  |  |  |  |
| --- | --- | --- | --- |
| **檢核細項** | **配分** | **學校****自評** | **備註** |
| 1. 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或承辦人員依規參與教育處辦理之期初說明會及督導會報。
 | 5 |  | 每場次2分(校長及承辦處室主任皆參加2分，僅一人參加1分，兩者皆無0分) |
| 2.期限內完成各期開班情形及執行成果填報。 | 5 |  | (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3.對家長及參與本方案之教學人員宣導方案目的、原則及實施內容。 | 5 |  | 提供佐證書面資料及照片5分，僅一項3分，兩者皆無1分。 |
| 4.授課班級人數為6-12人。 | 6 |  | 若班級人數不符合要點規定者，須提供報府核備公文。 |
| 5.依規支用經費，年度執行率達99%(含)以上。 | 6 |  | 99%以上：6分 95%~98%：4分90%~94%：2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6.依需求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檢討改進執行成效。  | 6 |  | 結案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並留有紀錄6次(含)以上：6分5次：5分4次：4分3次：3分 |
| 7.補救教學相關網站實際操作，建立補救教學教師帳號，並定期上網瀏覽。 | 3 |  | 帳號啟用與使用情況（全部啟用才給分） |
| 8.有規劃應入班受輔而未入班受輔學生之輔導策略。 | 6 |  | 提供未受輔學生輔導資料、家長回條 |
| 9.所屬現職教師及非現職教學人員均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研習。 | 6 |  | 列冊 |
| 10.依作業要點規範，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辦理結案 | 完全符合 | 6 |  | 會議記錄、簽到表、學籍資料(其他因素結案者) |
| 部分符合 | 3 |  |
| 完全不符合 | 0 |  |
| 11.根據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結果適性分組編班。 | 3 |  | 提供編班依據 |
| 12.能根據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結果，進行適性化教材教學進度表。 | 完全符合 | 6 |  | 提供教學計畫表 |
| 部分符合 | 3 |  |
| 完全不符合 | 0 |  |
| 13.對於未出席學生，主動聯絡家長了解孩子的狀況及學習情形。 | 3 |  | 提供出席點名簿及聯絡事證 |
| 14.104年9月份提報學習低成就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一般學校提報率達35% (含)以上；特定學校100%。 | 6 |  | 35%以上：6分(100%)30%~34%：5分(95~99%)25%~29%：4分(90~94%)(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5.104年2、6、9月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全校施測率達100%。 | 6 |  | 100%：6分 95%~99%：4分90%~94%：2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6.受輔率平均達50%(含)以上。 (各科實際受輔人數/各科應受輔人數) | 6 |  | 受輔率：實際受輔人數/應受輔人數50%以上：6分 40%~49%：5分30%~39%：4分20%~29%：3分19%以下：2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7.進步率達60%(含)以上(三科平均)。(2、6月成長測驗成績皆較九月進步之人數／受輔且三次測驗皆受測學生人數) | 6 |  | 60%以上：6分 50%~59%：5分40%~49%：4分30%~39%：3分29%以下：2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8.參加補救教學課程之學生，成績進步達標準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因進步結案率達10%(含)以上。 (計算公式：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皆合格或校內成績穩定進步而能結案人數/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 6 |  | 10%以上：6分未達10%：3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9.學校辦理本方案優點或亮點分享。(請填答至下方提問處) | 4 |  | 0~4分 |
| **總 分** | 100 |  | **學校****自評** |
|  | **◎學校辦理本方案優點或亮點分享：(建議以條列方式填寫)** |
|  | **◎辦理本方案所遭遇之困難或建議事項：(建議以條列方式填寫)**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花蓮縣辦理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國小輔導訪視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受訪學校自評核章後交由訪視委員複評)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全校班級數：　　　班／全校學生：　　　人／核准經費：　　　　　　元

9月施測　　　人／提報率　 ％（提報人數／全校人數(須扣除一年級)）

 施測率　　 ％（施測人數／提報人數）

2月施測　 　人／施測率　 　％(施測人數/個案管理名單人數)

6月施測　 　人／施測率　 　％(施測人數/個案管理名單人數)

實施期別：□第一期 班 □第二期 班 □第三期 班 □第四期 班

實施班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 年級混合 □其他

授課教師身份：□現職教師 □代理教師 □儲備教師 □退休教師(支領鐘點)

 □退休教師(不支領鐘點)□大學生 □社會人士

**二、評選紀錄：**

|  |  |  |  |
| --- | --- | --- | --- |
| **檢核細項** | **配分** | **學校****自評** | **備註** |
| 1. 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或承辦人員依規參與教育處辦理之期初說明會及督導會報。
 | 5 |  | 每場次2分(校長及承辦處室主任皆參加2分，僅一人參加1分，兩者皆無0分) |
| 2.期限內完成各期開班情形及執行成果填報。 | 5 |  | (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3.對家長及參與本方案之教學人員宣導方案目的、原則及實施內容。 | 5 |  | 提供佐證書面資料及照片5分，僅一項3分，兩者皆無1分。 |
| 4.授課班級人數為6-12人。 | 6 |  | 若班級人數不符合要點規定者，須提供報府核備公文。 |
| 5.依規支用經費，年度執行率達99%(含)以上。 | 6 |  | 99%以上：6分 95%~98%：4分90%~94%：2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6.依需求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檢討改進執行成效。  | 6 |  | 結案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並留有紀錄6次(含)以上：6分5次：5分4次：4分3次：3分 |
| 7.補救教學相關網站實際操作，建立補救教學教師帳號，並定期上網瀏覽。 | 3 |  | 帳號啟用與使用情況 |
| 8.有規劃應入班受輔而未入班受輔學生之輔導策略。 | 6 |  | 提供未受輔學生輔導資料、家長回條 |
| 9.所屬現職教師及非現職教學人員均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研習。 | 6 |  | 列冊 |
| 10.依作業要點規範，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辦理結案 | 完全符合 | 6 |  | 會議記錄、簽到表、學籍資料(其他因素結案者) |
| 部分符合 | 3 |  |
| 完全不符合 | 0 |  |
| 11.根據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結果適性分組編班。 | 3 |  | 提供編班依據 |
| 12.能根據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結果，進行適性化教材教學進度表。 | 完全符合 | 6 |  | 提供教學計畫表 |
| 部分符合 | 3 |  |
| 完全不符合 | 0 |  |
| 13.對於未出席學生，主動聯絡家長了解孩子的狀況及學習情形。 | 3 |  | 提供出席點名簿及聯絡事證 |
| 14.104年9月份提報學習低成就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一般學校提報率達35% (含)以上；特定學校100%。 | 6 |  | 35%以上：6分(100%)30%~34%：5分(95~99%)25%~29%：4分(90~94%)(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5.104年2、6、9月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全校施測率達100%。 | 6 |  | 100%：6分 95%~99%：4分90%~94%：2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6.受輔率平均達50%(含)以上。(各科實際受輔人數/各科應受輔人數) | 6 |  | 受輔率：實際受輔人數/應受輔人數50%以上：6分 40%~49%：5分30%~39%：4分20%~29%：3分19%以下：2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7.進步率達60%(含)以上(三科平均)。(2、6月成長測驗成績皆較九月進步之人數／受輔且三次測驗皆受測學生人數) | 6 |  | 60%以上：6分 50%~59%：5分40%~49%：4分30%~39%：3分29%以下：2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8.參加補救教學課程之學生，成績進步達標準而能結案回原班上課，因進步結案率達10%(含)以上。 (計算公式：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於兩次學習成長測驗皆合格或校內成績穩定進步而能結案人數/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人數) | 6 |  | 10%以上：6分未達10%：3分(教育處依系統給分) |
| 19.學校辦理本方案優點或亮點分享。(請填答至下方提問處) | 4 |  | 0~4分 |
| **總 分** | 100 |  | 1.總分合計100分2.訪視檢核成績計算90分以上優等80~89分甲等70~79分乙等69分以下丙等 |
|  | **◎學校辦理本方案優點或亮點分享：(建議以條列方式填寫)** |
|  | **◎辦理本方案所遭遇之困難或建議事項：(建議以條列方式填寫)**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 **104年度花蓮縣「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訪視程序表**

|  |  |  |  |
| --- | --- | --- | --- |
| 訪視時間訪視流程 | 受訪學校時間（1項） | 受訪學校時間（2項） | 主持人 |
| 訪視委員及受訪學校介紹與會人員 | 5分鐘 | 5分鐘 | 訪視委員召集人 |
| 受訪學校簡報（請分項做簡報） | 15分鐘 | 20鐘 | 受訪學校校長 |
| 委員查閱相關資料 | 20分鐘 | 30鐘 | 訪視委員 |
| （1）訪評委員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座談（2）訪評委員與學生座談 | 30分鐘 | 45鐘 | 訪視委員(同時段分2組，2個場地) |
| 綜合座談 | 20分鐘 | 20鐘 | 訪視委員召集人 |
| 總計 | 90分鐘 |  120分鐘 |  |

##